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　洪于雯（原名：洪育慈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　薛煒育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聲請人即債務人洪于雯（原名：洪育慈、洪月慈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即債務人洪于雯（原名：洪育慈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上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